

臺北市食安條例新公告



推動並落實食安新政策 臺北食時安心新時代

105年度實施至今發布42項公告，列管44大業別

條文	實施對象	公告月份
第7條 食材登錄平台	進口肉品業者揭露肉品資訊	110年7月
第9條 公共飲食場所 標示事項	連鎖超商、超市及大賣場業者 於營業場所設置「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	110年1月
第11條 餐飲衛生管理 分級認證	連鎖烘焙業	110年7月
	大專院校餐廳	110年9月
第12條 定期檢查過期食品 及分區管理	連鎖飲冰品業	110年6月
第16條 強制自主檢驗	進口豬肉肉品業者	110年1月

指導單位：



臺北市府

主辦單位：



臺北市府衛生局

附件 2、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肉品專區上線



圖 1、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肉品專區上線
(網址：<https://foodtracer.taipei.gov.tw/Front/Meat>)

附件 3 豬肉原產地來源標示 QR code(豬源章)及現場核發予合格業者照片



圖 1、豬肉原產地來源標示 QR code(豬源章)



圖 2、現場核發予合格業者照片

附件 4、自願優先稽查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文件：臺北市食品業者自願優先稽查肉品產地標示需求書(各項欄位填妥並簽章)。

二、現場(營業場所)應備妥及完成下列事項：

(一)具備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並完成年度確認登錄內容。

(二)營業場所已張貼或設置符合規定之肉品產地標示。

(三)豬(牛)肉及其產品供應商切結書或可對應上游廠商之交易憑證(具原產地資訊)，如下列所示資料：

1. 每項使用豬(牛)肉之產品(來源、品名、進貨日期及數量)明細。

2. 可對應上游廠商之交易憑證(具原產地資訊)：除統一發票、收據、採購契約、產品進銷存貨單等文件外，應再備妥國產豬隻購買證明、屠宰證明、農產品驗證證明(產銷履歷、CAS、臺灣豬證明標章)、進口報單、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及輸入許可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應加蓋賣方公司/店章等)。

三、提出需求方式：將需求書郵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黃小姐(mandy333@health.gov.tw)。

臺北市食品業者自願優先稽查肉品產地標示需求書

日期：110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商業登記： 市招名稱：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或聯絡人		電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商號/本人善盡自主管理責任，已備妥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供衛生局查核，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稽查可即時提供以下資料： (1) 具備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並完成年度確認登錄內容。 (2) 營業場所已張貼或設置符合規定之肉品產地標示。 (3) 豬(牛)肉及其產品供應商切結書或可對應上游廠商之交易憑證(具原產地資訊)。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食品標示相關法規： (1)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 <u>應標示販賣或供應食品之豬(牛)肉及豬(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以其屠宰地(國)為據</u> 。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前項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4 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2) 包裝食品：含豬(牛)肉及豬(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装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以其屠宰地(國)為據。 (3) 如查獲未標示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或 2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而標示不實則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業者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章：			
<small>未公司/商號/本人願意接受優先稽查，配合衛生局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不規避、妨礙或拒絕。</small>			

圖 1、臺北市食品業者自願優先稽查肉品產地標示需求書